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议案变更通知已于2023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2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柯文纳董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委托魏德勇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霍学文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北京银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情况汇报>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向北京市教委开展防汛救灾捐赠及支持首都教育系统“紫禁杯”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2023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2023 年度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2023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2023 年上半年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2023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为北京昌平发展村镇银行提供银联担保及委托清算的汇报〉的议案》。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北京银行 2022 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2023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声誉风险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通过《关于〈“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 2022 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和中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通过《关于聘任曹卓先生为首席财务官的议案》。根据本行工作分工调整，同意曹卓先生兼任本行首席财务官，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梁岩女士不再兼任本行首席财务官，协助行长分管运营工作。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通过《关于聘任徐毛毛女士为首席风险官的议案》。根据本行工作分工调整，同意聘任徐毛毛女士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韩旭先生作为本行副行长不再兼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投保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通过《上海分行关于风险资产化解方案的议案》，并授权高级管理层按照本行经营管理流程，办理相关具体手续。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通过《关于零售银行条线组织架构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通过《关于对 2023 年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部分事项修改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通过《关于科技条线组织架构改革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曹卓先生，本行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助理、资产负债部总经理。高级会计师。于2005年6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2005年8月加入本行。2022年8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今担任首席财务官助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资产负债部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3月担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长沙分行行长，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担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担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司库管理中心（二级）主任助理、副主任，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担任利率市场化办公室主任助理，2009年8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公司银行总部综合室、综合统计室经理，2005年8月至2009年8月在双榆树支行、公司银行分销部从事相关工作。

曹卓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卓先生持有本行股份160,000股。

2、徐毛毛女士，本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高级经济师。于2001年3月获得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1992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6月加入本行。2020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分行行长，2020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分行党委书记，2017年10月至2020年5月担任文创金融事业总部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20年3月先后担任小企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0

年 12 月担任中小企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1996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先后在本行信贷管理部、资产保全部、贷后管理部、中小企业部等部门从事相关工作。加入本行前曾在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单位从事相关工作。

徐毛毛女士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毛毛女士持有本行股份 209,604 股。